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1/02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福來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16/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18/02-03(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
 - (a) 修訂《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發牌規例”)第5條，訂明處所內所有座位、裝設及器材均須保持良好的消防及樓宇安全狀況；
 - (b) 修訂對發牌規例附表1第2(12)條的修訂建議，規定在火警警報響起時，處所內的緊急示警系統能在中斷卡拉OK音樂和影像後，即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
 - (c) 降低違反發牌規例第6及8條的罰則水平；在釐定第6條的罰則水平時，參考有關違反防止傳染病條文的罰則水平；及
 - (d) 提供《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第7(a)至(e)項的成本計算資料。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9日下午4時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該兩項規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8日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7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2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000218 - 00174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11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回覆(立法會CB(2)518/02-03(01)號文件)	
001748 - 002853	張宇人議員及政府當局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發牌規例”)第5至8條所訂的罰則水平，以及持證人或持牌人為本身案件提出抗辯的責任	
002854 - 003321	助理法律顧問3及張宇人議員	發牌規例第9條修訂建議的法律效力	
003322 - 003820	張宇人議員、主席及政府當局	發牌規例第5條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發牌規例第5條，訂明處所內所有座位、裝設及器材均須保持良好的消防及樓宇安全狀況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003821 - 005558	黃宏發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劉江華議員	發牌規例第6及8條及該規例附表1第2(12)條所訂的罰則水平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修訂對發牌規例附表1第2(12)條的修訂建議，規定在火警警報響起時，處所內的緊急示警系統能在中斷卡拉OK音樂和影像後，即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及 (b)降低違反發牌規例第6及8條的罰則水平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005559 - 011656	涂謹申議員、 主席、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3、張宇人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胡經昌議員	發牌規例第6及8條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降低違反發牌規例第6及8條的罰則水平；並在釐定第6條的罰則水平時，參考有關違反防止傳染病條文的罰則水平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011657 - 012544	朱幼麟議員、 主席、政府當局、馬逢國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發牌規例第6條	
012545 - 013124	張宇人議員、 主席及政府當局	有關發牌規例第9條的修訂建議	
013125 - 013411	主席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費用規例”) 費用規例第1條	
013412 - 013438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費用規例第2條	
013439 - 020019	政府當局、主席、張宇人議員、劉江華議員及黃宏發議員	費用規例第3條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費用規例第7(a)至(e)項的成本計算資料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020020 - 0203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8日